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0年度上字第451號

上　訴　人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寶水
訴訟代理人　程兆暘　律師
被 上訴 人　桃園市政府
代　表　人　鄭文燦
訴訟代理人　黃慧婷　律師
　　張浩倫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6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從事航空運輸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行業。被上訴人所屬勞動檢查處於民國108年7月16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上訴人係以實領本薪、實領職務津貼、實領督導津貼、運務津貼及大夜輪班津貼之工資總額計算勞工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卻未將具工資性質之伙食代金項目列入計算，致未足額給付勞工劉于菁、陳禹丞、許晞均、林佩君及劉妤恩(下合稱劉于菁等勞工)108年5月份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基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案經被上訴人審查屬實，以上訴人為3年內第2次違反同一規定，依勞基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及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108年9月6日府勞檢字第1080207899號裁處書，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5萬元，公布上訴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限即日起改善。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劉于菁等勞工之108年5月份班表詳載班別起迄時間，並無原判決所認「於用餐時段提供勞務」、「未於用餐時段停止工作」之情，原判決認定員工於用餐時段提供勞務乙節事證未合；又原判決認定伙食代金與運務津貼、大夜輪班津貼等其他代金之給付目的重複，均係報償勞工在服勞務過程中不利生活作息及品質之辛勞，缺乏論證過程及說明理由，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為其論據。

四、經查，原判決已敘明：劉于菁等勞工於機場地區工作，工作時間若有跨越用餐時段即發給伙食代金，不論有無用餐等情，業據上訴人說明在卷，並有機場地區餐費金額調整通知、排班值班資料維護資料等件附卷可憑。故上訴人給付伙食代金之要件，乃勞工於機場地區工作且工作時間跨越用餐時段即予發給，顯有別於一般工作型態於用餐時段停止工作，具有為報償員工於用餐時段提供勞務致不利於生活作息及品質之相對辛勞程度為給付之目的，而具有「勞務對價性」至明；且從伙食代金之給與方式、數額、給付次數等各

面向觀察，非但具有固定性與經常性，並具常態性、一貫性，符合「經常性給與」之要件，自為勞工工作給付之對價，而具勞基法所規定之工資性質。上訴人為國內知名航空業，員工人數眾多，關於員工薪津給付及勞基法有關工資之規定當知之甚稔，卻將具工作報酬性質之伙食代金給付排除於工資之範疇外，未將之計入劉于菁等勞工之工資總額以計算其等108年5月份延長工時之工資，而違反勞基法第24條規定，縱非故意，亦屬有過失等語甚詳。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或重申一己之法律見解，並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泛言原判決理由不備，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曹　瑞　卿

法官　林　惠　瑜

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蕭　惠　芳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高　玉　潔